申报材料报送要求

一、材料项目

(一)申报人单位汇总材料

- 1.《申报花名册》及电子文本(附件2,单位汇总填写,纸质版一式2份,A3纸张打印,电子档同时发送至邮箱:hubeijsc@163.com);
- 2.破格、转评审批表原件1份(破格、转评申报人员须提供);
- 3.2023 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(或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)1份。
- 4.**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水平能力测试工作报告(含工作方案、组织机构、公示情况、是否合格的结论等)。
- 5.评前公示情况报告(含公示时间、公示内容、举报查 处情况等。)

(二)个人申报材料

- 1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(附件5,一式2份,A4纸张正反打印,左侧装订);
- 2.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》(一式 15 份、A3 纸张打印,从系统中导出);
 - 3.支撑材料(按以下顺序编号、装订成册);
 - (1) 封面(上书"xx单位xx申报xx职称材料"字样)
 - (2) 目录(须标注页码,目录编号与材料编号一致);

- (3)《诚信承诺书》原件(见附件3,如无此件将不予受理);
 - (4)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;
 - (5)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;
 - (6) 其他相关奖励证书复印件;
 - (7)《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证明材料》原件及教案;
- (8)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说明材料(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提供);
 - (9) 科研成果复印件;
- (10) 2018-2022 年度《年度考核登记表》复印件各 1份,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;
 - (11)个人业务总结一份。

以上材料由申报人汇总,用纸质档案袋(不接受档案盒)装好,并在封面、封底贴上统一标签。

二、报送材料要求

- 1.申报材料中复印件均需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。
- 2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须用钢笔或水性笔 在原始表格上填写,字迹清晰工整,**不得粘贴、打印**。
 - 3.代表作限1部(篇), 需贴标签予以注明。
 - 4. 教学材料
- (1)提交近年来所教主要课程教案为一讲内容,不超过15页。讲稿需经学校教务部门审核并盖章,确为本人授课所用;
 - (2) 教学工作量、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说

明材料必须由学校教务或人事部门审核盖章,减免教学工作量的应予以说明。

5.科研材料

- (1) 科研成果须为任现职以来的,且按文件限定篇数和项目数执行。
- (2)论文、著作、教材须是已公开发表、出版的。除 代表作提供原件外,其他只须复印封面、目录、本人所承担 研究或撰写部分的内容及封底等。
- (3)与他人合作的科研项目以及出版的教材、著作等, 须明确指出所承担的数量及发挥的作用,并附上其他合作者 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科研材料均为复印件,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。评 审后材料不退还。